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而作出。

鑒於本公司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而作出。

本公司得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一份公佈(「證監會公佈」)，當中提及(其中包括)證監會已對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有二十名股東合共持有537,88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1.46%。有關股權連同由主要股東創智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及本公司主席余允抗先生合共所持有之1,878,15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74.94%)，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已發行股份96.40%。因此，本公司只有3.60%之已發行股份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誠如證監會公佈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1,875,000,000	74.81
余允抗	3,150,000	0.13
二十名股東	537,880,000	21.46
其他股東	90,245,000	3.60
合計	<u>2,506,275,000</u>	<u>100.00</u>

附註1：創智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余允抗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余維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之權益。

證監會留意到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0.258港元（經調整並已反映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股份1拆5之股權重組）上升167.44%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0.690港元。在此段時期，本公司宣佈，其已就可能收購位於中國東部及南部地區從事燃料油品有關之業務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節錄自證監會公佈，本公司不擬評論其準確性。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通知關於證監會公佈所述之二十名股東之身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4.94%，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訊後，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875,000,000	74.81
余允抗	3,150,000	0.13
公眾股東	628,125,000	25.06
合計	<u>2,506,275,000</u>	<u>100.00</u>

附註1：創智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余允抗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余維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之權益。

鑒於本公司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1) 余允抗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余維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陳筠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林傑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陳自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李春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楊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會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softinc.com內。